無通行前項問刑衙門　今　後問擬徒罪囚犯
不分軍民舍余審無力例該的決者倶依律
決訖所犯杖數照徒年限發遣做工炒鉄等
項科擬若審有力與官吏監生人等例律的
決之人亦將杖数徒年各另計筭運灰運米等
項贖罪發落庶事例歸一刑罰均平
運粮并送馬快舡官旗犯笞杖罪納鈔者官犯該受
贓害軍并總小旗徒罪以上納做工等項發落

一件修省事弘治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南京刑部奏
該刑部尚書何　等題
准守衛操備官員軍旗犯該笞杖罪名納鈔贖罪今後運粮并
駕送馬快舡官旗人等有犯笞杖罪名者一体照例納鈔
若官犯該害軍受贓等項者并總小旗人等犯該徒罪以
上照旧納料做工等項發落　甘粟地方衛所舍人總小
旗犯笞罪有力納米無力納鈔的決

弘治四年十月初十日户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葉
等題爲公務事

計開
一寛贖罪以全民命查得衛所各處舍人總小旗有犯
除侵欺銭粮枉法不枉法并強盗等項犯該徒
流以上罪名外其有被人註誣及己身自犯笞
罪杖着不論有力倶例該納米贖罪令照甘
肅地方連年天旱薄收人多艱食其舍人總
小旗因犯前罪贖米未完多則監追一年少

則半年原問衙門拘於前例不敢釋放以致
各犯淹禁無柰只得鬻男賣女糴米贖罪
方得脫身中間亦有家道貧乏無計展脫
在監乞食度日因而凍餓身死者緣此因
犯初無重情止因數石粮致令喪身亡家比
之侵盗等項輕重不論情實可怜如蒙
乞
勑法司計議合無今後凡衛所舍人揔小旗有犯笞杖罪
名審果有力者照旧納米無力者免其納米
照例的決或容納鈔贖罪完日疎放随住
着役如此則卷易結絶不致久禁傷生
前件准擬

弘治四年十月初十日戸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葉
等題為公務事
計開
一申旧例以明贖刑照得先該法司奏行内外問罪衙門
今後問擬徒罪囚犯不分軍民舍余審無力例該的決
者俱依律决訖所犯杖數免徒年限發遣做工炒鉄等
項科擬者審有力與官吏監生人等例唯的决之人亦
將杖数徒年各另計筭運灰納米等項贖罪發

落除遵依外切詳原擬徒杖因審無力者決訖所
犯杖數照依徒年限發遣做工等項科擬允合律
意及有力運灰等項贖罪係在京法司問刑衙門
臣皆不敢妄議惟在外囚犯納米一節例該備
賑濟未明增減之由不能無疑謹查旧例官吏
軍民人等犯該徒杖罪名審有力杖六十徒一
年贖米十五石每徒一年加米五石至杖一百徒
二年贖米三十五石犯該流杖罪名比徒又重
贖米不過四十石犯該監守盗常人盗受財枉
法絞斬罪名贖米不過五十石輕重之間各
有等則奉行已久別無異議今將各該徒杖
人犯各另計数固足以懲奸匿若杖一百徒三年納米
四十五石比與絞斬准徒五年納米五十石少
米不過五石若此流罪准徒四年納米四十
石以多五石酌量律例似乎輕重失倫况各
處連年災傷因是各項折納罪米加增數多
囚犯經年累月不得完結致令倉廩無由克
積如蒙乞
務法司計議合無俯順民情通行問刑衙門今後問擬
徒杖囚犯仍照旧例不行軍民人等但係有力
與官吏監生人等犯該杖六十徒一年納米
十五石杖七十徒一年半納米二十石杖八十
徒二年納米二十五石杖九十徒二年半
納米三十石杖一百徒三年納米三十五石
庶使罪因不致久禁倉粮易得儲蓄
前件准擬照旧例行